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張信福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04年度原交易字第12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信福因罹患肺腺癌末期，須定期回診，故承租於花蓮縣花蓮市以就近就醫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，旨在保全國家刑事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與具保、責付同屬羈押替代方式之強制處分，是應否為限制住居之處分，或解除該處分之限制，抑或是變更該處分，自應視該案件在不同審級訴訟中之具體情況，由各該審級之法院依其訴訟指揮權之行使衡酌而決定。於案件確定後，既已脫離法院審理之繫屬，且為保全刑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關於是否解除或變更限制住居之處分，自應按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執行檢察官依其權責，視案件具體之必要性而為妥適裁量之執行指揮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04年度原交易字第12號，下稱本案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4年4月15日命限制住居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，嗣經本院以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聲請人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4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，有本案104年4月15日訊問筆錄影本、本案判決、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

01 (見本院卷第25至26、47至56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既
02 經確定而本院脫離繫屬，本院對於聲請人是否仍有繼續限制
03 住居之必要，已無審酌權限，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行考
04 量之事項，應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於
05 本案確定後向本院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無從准
06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10 法官 連庭蔚

11 法官 藍得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5 書記官 邱仲騏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